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符氏文化有限公司:

本委受理兰姣、吕俊勇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845、7376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845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准予申请人兰姣撤回关于“返还垫付的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30日社会保险费用2338.48元”的仲裁请求；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兰姣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4月22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5120.59元；三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兰姣被迫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人民币20882.4元；四、驳回申请人兰姣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376号仲裁裁决结果如下：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吕俊勇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4月28日期间正常工作时间工资人民币12093.37元；二、确认申请人吕俊勇与被申请人劳动关系于2025年5月10日解除；三、驳回申请人吕俊勇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6845号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如果你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

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376号仲裁裁决非终局裁决，如你不服本裁决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<http://hrss.sz.gov.cn>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